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在公司新能源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议案清单已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，实到董事12名，且不存在受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祖敏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4年2月）》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3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

职权、履行职责，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。

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4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1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7 日